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須予披露交易**

**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而可能引致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認購協議 .....	5
ET換股 .....	9
HS換股 .....	10
上市申請 .....	10
持股架構 .....	11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	12
本集團之資料 .....	13
Emerging Technology之資料 .....	14
認購人之資料 .....	15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15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5
股東特別大會 .....	16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	16
推薦意見 .....	17
其他資料 .....	17
<b>附錄 – 本集團一般資料</b> .....	18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高陽金信」	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具有有限責任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Emerging Technology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8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HS換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merging Technology」	指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T換股」	指	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換股權，將本金額最多達全數認購價之ET優先股轉換為ET普通股，基準為一股ET優先股轉換為一股ET普通股（可予調整）
「ET普通股」	指	根據ET換股將發行予認購人之Emerging Technolog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ET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Emerging Technology股本中760,7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佔Emerging Technology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換股」	指	行使換股權，以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額最多達全數認購價之ET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於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Emerging Technology於完成後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於HS換股後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HTSS ET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乙」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ET優先股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支付之認購價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
「TS優先股」	指	Turbo Spe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優先股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所用美元兌港元之換算匯率為1.00美元兌7.7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羅韶宇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陳耀光先生

徐昌軍先生

周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許思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 須予披露交易

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而可能引致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Emerging Technolog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總認購價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認購ET優先股。ET優先股佔Emerging Technology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另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9.0%。總認購價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乃參考Emerging Technology之業務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發行人 : Emerging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人 :  
1.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2. OZ Master Fund, Ltd.  
3.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4.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就董事於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保證人 : 本公司
- 認購事項 : 根據認購協議，Emerging Technology將向認購人發行ET優先股，有關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份9.0%，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約為14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將按認購價9,000,000美元（約為7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甲發行380,389股ET優先股，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份4.5%；及
  2. 將按認購價9,000,000美元（約為70,000,000港元）向認購人乙發行380,389股ET優先股（其中約40.72%、42.18%及17.10%將分別配發予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佔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Emerging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份4.5%。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 總認購價為18,000,000美元(約為14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1. 當中9,000,000美元(約為70,000,000港元)由認購人甲支付;及
  2. 當中9,000,000美元(約為70,000,000港元)由認購人乙支付(按所獲配發ET優先股之相同比例)。
- 收取收入、資本及投票之權利 : (i) 於收回相等於ET優先股初步認購價之金額及於Emerging Technology清盤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收取當時任何應計之股息(如有)方面,ET優先股將較Emerging Technology股本中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享有優先權。在支付上述總金額後,任何可合法分派予其股東之Emerging Technology剩餘資金及資產,將在ET優先股持有人與ET普通股持有人之間依比例作出分派。
- (ii) ET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已轉換」基準獲得就ET普通股所派付並屬非累計性質之股息。
- (iii) ET優先股持有人僅有權就任何影響ET優先股所附帶權利之事宜在Emerging Technology股東大會上作為一獨立類別股東投票。
- 換股權 : 認購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此換股權將於兩年後期滿)隨時將ET優先股:
- (i) 轉換為ET普通股,基準為每一股ET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ET普通股(「換股比例」)。換股比例可於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a) ET優先股或(視情況而定)ET普通股以慣常方式作出合併或拆細;及



## 董事會函件

- (b) 倘Emerging Technology於完成後12個月內按低於每股ET優先股認購價之價格（「較低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ET普通股數目按認購價對較低價格之相同比例增加；或
- (ii) 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可作出下列調整：
- (a) 於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或以一般方式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紅股或供股時發行股份時作出調整，以便於緊接該項股份發行以前重新反映HS換股之內在價值；及
  - (b) 於本公司就按低於當前換股價之價格（「替代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HS換股或於ET優先股發行日期前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轉換權所發行者除外）發出通告（「通告」）後作出暫時調整，據此認購人有權於通告發出後20個營業日期間按替代價格換股。

此外，不論上述之ET換股及HS換股下之換股權有否屆滿，待Emerging Technology就每股尚餘ET優先股支付之總股息超過認購事項下每股ET優先股之認購價23.66美元後，ET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之換股比例自動轉換為ET普通股。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就增設ET優先股而可能需要修訂Emerging Technology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換股股份；
  - (c) 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
  - (d) 簽立所有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正式簽立之文件。
-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或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上文(b)及(c)項不可豁免），認購協議將會終止。
- 禁售 :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同意及承諾，於完成或（如屬較早）認購協議終止前任何時間，在未經認購人同意下，其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惟(i)行使TS優先股項下之換股權；(ii)行使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及／或(iii)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 完成 : 完成之日期將為認購協議上述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 股東協議 :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訂立載列Emerging Technology股東的權利和責任的股東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除非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

## 董事會函件

- (i) Emerging Technology按高於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000,000港元）之Emerging Technology估值得以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或
- (ii) Emerging Technology在屬於所得款項建議運用計劃（見本通函內「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範圍內的業務活動，於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地位方面取得進展，

否則，Emerging Technology將須根據股東協議向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合共最多246,242股新ET優先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3%（「ET調整事項」）。

- (b) 在認購人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已發行ET優先股不少於5%之前提下，認購人將於Emerging Technology董事會合共擁有一席，以及有權於Emerging Technology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擁有一席。

### ET換股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酌情將本金額最多達全數認購價之ET優先股全部或部份轉換為ET普通股，基準為一股ET優先股轉換為一股ET普通股（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換股權」一段。此外，待Emerging Technology支付每股ET優先股之總股息超過其原訂發行價，ET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之換股比例自動轉換為ET普通股。

鑑於ET換股之基準初步為一股ET優先股轉換為一股ET普通股，以及ET優先股與ET普通股之權利大致上相同（主要例外為ET優先股於清盤時之優先權），故ET換股將不會對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之股本或經濟權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HS換股

根據認購協議，除了ET換股外，認購人亦有權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酌情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額最多達全數認購價之ET優先股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換股權」一段。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溢價約9.9%；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22港元折讓約10.8%；及
- (iv) 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14港元溢價約677.1%（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換股價每股股份1.088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有高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ET優先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88港元獲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合共128,713,235股股份將予發行，而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股本合共約7.3%。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 上市申請

ET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提出ET優先股之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36,216,12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持股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Turbo Spe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S可換股優先股」）獲全面轉換為新股份後（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但於HS換股前；(iii)緊隨全面HS換股後但轉換TS可換股優先股前；及(iv)緊隨全面轉換TS可換股優先股及HS換股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或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		緊隨 全面轉換 TS可換股 優先股後		緊隨 HS換股後		緊隨全面 轉換TS可換 股優先股 及HS換股後	
	最後可行日期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757,083,636	46.3	757,083,636	43.5	757,083,636	42.9	757,083,636	40.5
Huge Rising Limited (附註2)	264,000,000	16.1	264,000,000	15.2	264,000,000	15.0	264,000,000	14.1
Pacific Pilot Limited (附註3)	120,000,000	7.3	120,000,000	6.9	120,000,000	6.8	120,000,000	6.4
TS可換股優先股 持有人(附註4)	0	0.0	104,000,000	6.0	0	0.0	104,000,000	5.6
認購人	0	0.0	0	0.0	128,713,235	7.3	128,713,235	6.9
其他公眾股東	495,132,484	30.3	495,132,484	28.4	495,132,484	28.0	495,132,484	26.5
總計	<u>1,636,216,120</u>	<u>100.0</u>	<u>1,740,216,120</u>	<u>100.0</u>	<u>1,764,929,355</u>	<u>100.0</u>	<u>1,868,929,355</u>	<u>100.0</u>

#### 附註：

- 董事渠萬春先生（「渠先生」）持有Hi Sun Limited之99.16%權益，而Hi Sun Limited擁有Rich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Huge Ris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Huge Rising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Pacific Pilo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根據TS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TS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港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將本金額最多達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之TS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收益或虧損。認購價將分開，並初步在完成日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初步確認為金融負債及股本部份。金融負債部份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將以實際利息法自綜合收益或虧損表扣除。權益部份之數額其後將不會調整。

目前要求董事估計將予確認為金融負債之認購價金額並不切實可行，此乃由於該計算將涉及貼現現金流量的採用及對Emerging Technology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詳盡估算，而該估算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ii) 倘進行ET換股及所有ET優先股轉換為ET普通股，本集團之視作出售Emerging Technology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視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將參考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之權益並以Emerging Technology當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與認購價相比）為基準而計算。

根據董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之了解，該等視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及本公司目前的意向為將該項視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根據發行760,778股ET優先股（不計ET調整），倘Emerging Technology之資產淨值於緊接ET換股前少於約1,416,000,000港元，則將錄得視作出售之收益；倘前述之數額高於約1,416,000,000港元，則將錄得視作出售之虧損。

根據發行1,007,020股ET優先股（包括將根據ET調整發行之額外ET優先股），倘Emerging Technology之資產淨值於緊接ET換股前少於約1,069,000,000港元，則將錄得視作出售之收益；倘前述之數額高於約1,069,000,000港元，則將錄得視作出售之虧損。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目前要求彼等估計因ET換股而錄得之視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並不切實可行，此乃由於董事未能(a)預計ET換股將於何時進行及是否會進行；或(b)倘進行ET換股，估計Emerging Technology於其時之資產淨值。任何於ET換股實際進行前作出之估計將僅屬假設性質，董事認為，披露該等計算將誤導股東。

然而，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已計算來自ET換股之假設收益，假設Emerging Technology於換股時之資產淨值約為40,000,000港元（即Emerging Technology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所得出之假設收益約為124,000,000港元（假設並無ET調整）及119,000,000港元（經計及ET調整）。董事謹請股東注意，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性質，僅為符合上市規則而呈列。由於ET換股不一定進行，該收益未必能夠實現。即使ET換股得以進行，本公司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很可能與上述所列金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Emerging Technology之資產淨值於換股前有所變動。

- (iii) 倘進行HS換股及全部ET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股份，HS換股將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待HS換股後，上述第(i)段所述之金融負債及股本部份之賬面值將轉移及分配至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股東務請注意，如落實進行換股，換股所得損益的計算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於進行本公司之年度審核時作出審閱或於發表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前進行有限範圍之審閱（視乎情況而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維持在100%（無論是否進行ET調整事項）。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ET換股，待ET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會由100%下降至91%，或於作出ET調整事項時下降至約88%。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HS換股，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維持在100%（無論是否進行ET調整事項）。在每一個假設情況下，Emerging Technology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訂製資訊系統顧問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依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純利／虧損淨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79,695	438,763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2,167)	66,94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2,127)	62,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8,631	127,434

### EMERGING TECHNOLOGY之資料

Emerging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唯一投資為擁有北京高陽金信之100%股本權益。北京高陽金信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根據Emerging Technology依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merging Technolog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純利／虧損淨額，以及Emerging Technology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8,815	148,026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8,338)	9,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9,399	39,796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甲 (HTSS ET Capital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由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擁有, 而認購人乙 (即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 及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 及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之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剛剛起步及處於發展中段、具高增長力之國內私人企業, 創造中長線之資本增值及優厚回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Pacific Pilot Limited 及 TS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所涉及之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誠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 認購事項將為 Emerging Technology 提供擴展業務所需的新資金來源, 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特別是董事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擴展 Emerging Technology 業務, 用途茲述如下:

- (i) 約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用作擴展銀行自動櫃員機(ATM) 運營服務業務;
- (ii) 約3,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 用作設立銷售電子轉賬售點運營服務業務;
- (iii) 約2,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6,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及擴展銀行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及
- (iv) 餘款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假設認購人全面行使ET換股, 待ET換股完成後, 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會由100%下降至91%。在ET調整之情況下, Emerging Technology 須向認購人發行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約3%之額外ET優先股。在此情況下及待ET換股完成後, 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會由100%下降至約88%。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Emerging Technology權益之可能重大攤薄，而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方式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表決：(i) 大會主席；或(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之十分一；或(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總額十分一之股份；或(v)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 董事會函件

由作為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猶如由股東提出。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渠萬春先生	公司 (附註2)	757,083,636股(L)	46.3
許思濤先生	個人	600,000股(L)	0.04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分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渠萬春先生	公司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L)
渠萬春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L)
李文晉先生	個人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L)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彼持有99.16%權益之Hi Sun Limited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渠萬春先生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羅韶宇先生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徐文生先生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李文晉先生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徐昌軍先生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13,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陳耀光先生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1)	0.0935
	4,000,000	4,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0.192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展開，並於其後10年屆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多50%  
最多100%

除上文第(a)及(b)項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757,083,636股(L)	46.3
Hi Sun Limited	757,083,636股(L) (附註2)	46.3
Huge Rising Limited	264,000,000股(L)	16.1
Pacific Pilot Limited	120,000,000股(L)	7.3

附註：

- 「L」表示股份之好倉。
- Hi Sun Limited (其99.16%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持有) 因持有 Rich Global Limited 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

#### (d)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徐昌軍先生及陳耀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對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耀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HISS ET Capital Limited、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Emerging Technology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換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